

中共下初镇委员会

下初镇诚信共享屋管理办法

为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守信受益的价值导向，充分释放信用价值，下初镇创新“信易+”应用场景，搭建“诚信共享屋”这一信用成果共享平台，将便民、利民、惠民观念落到实处，让守信者享受更多的便利和优惠。现制定管理办法如下：

1. 诚信共享屋的物品由村民自愿捐赠而来，使用者不用缴纳费用，村级信用管理员负责做好登记。
2. 信用积分达到本村规定的最低标准的人员方可使用诚信共享屋的物品。
3. 捐赠者捐给诚信共享屋的物品被取回时，要提前告知村信用管理员。
4. 村民在使用完诚信共享屋的物品后，要及时送还，造成损坏的，由使用者负责修理，不能修理的，要自觉赔偿；拒绝赔偿的，一旦发现，一年内不能使用诚信共享屋的物品。
5. 诚信共享屋的物品在使用完后，由村级信用管理员做好登记。
6. 诚信共享屋的物品使用期限原则上一次不能超过2天。

7. 盗用诚信共享屋的物品，一旦发现要加倍赔偿，以后不能使用诚信共享屋的物品。

8. 诚信共享屋的物品平日由村集体负责维护和保养，出现正常损坏的，村集体及时安排人员进行维修。

9. 诚信共享屋的物品一旦出现丢失或损坏无法维修的，造成的经济损失村集体不予承担。



中共下初镇委员会
2021年11月11日